



朝田股份

NEEQ : 870297

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Chaotian Industrial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马慧茹
职务	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57249080
传真	021-57249183
电子邮箱	risuny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risuny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丰路 88 号 201508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9,762,738.40	41,237,711.73	-3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,644,869.61	28,212,074.10	8.62%
营业收入	28,190,920.86	30,508,004.64	-7.6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432,795.51	2,508,002.35	-3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	1,499,335.61	2,292,969.87	-

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56,268.71	-3,375,719.46	119.4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17%	8.51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13	-7.6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1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3	1.41	8.5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.00	25.00%	0	5,000,000.00	2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000,000.00	25.00%	0	5,000,000.00	2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5,000,000.00	75.00%	0	15,000,000.00	7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000,000.00	75.00%	0	15,000,000.00	7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20,000,000.00	-	0	2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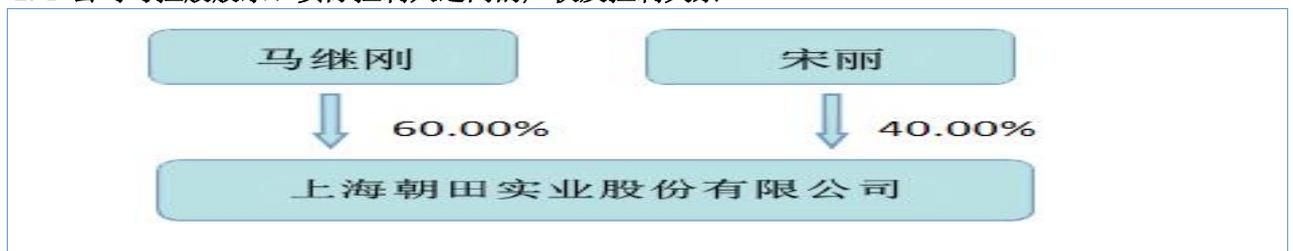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马继刚	12,000,000.00	0	12,000,000.00	60.00%	9,000,000.00	3,000,000.00
2	宋丽	8,000,000.00	0	8,000,000.00	40.00%	6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合计		20,000,000.00	0	20,000,000.00	100.00%	1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马继刚先和宋丽女士为夫妻关系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利润表中增加项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248,000.00 元。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